

海口165万余人已接种首针新冠疫苗

超过112万人接种第二针新冠疫苗

本报讯 (记者张期望)海南日报记者从海口市卫健委获悉,截至5月15日,海口累计接种新冠疫苗278万余剂。海口220余万18岁以上人群中,已有165万余人接种首针新冠疫苗,首针接种率已达75%;超过112万人接种了第二针新冠疫苗,第二针接种率率达51%。

目前,海口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共计有177个固定接种点,10个临时接种点(其中首批临时点3

个,新增7个临时点)和8个流动组(负责对工地、商场、大学等集体单位的26个点位进行流动接种)和22辆移动接种车,接种能力显著提升。为全力保障市民朋友们能够尽快接种新冠疫苗,5月14日,海口市龙华区、琼山区分别新到约5万和4万剂疫苗,其他两个区新冠疫苗储备同样充足。

海口市自4月13日起,按“知情、自愿”原则在7个接种点为港澳同胞、外籍人士中的适龄人群接种新冠疫苗。

截至5月15日,海口为港澳同胞、外籍人士接种新冠疫苗395针次,其中港澳同胞171针次,外籍人士224针次,接种的外籍人士分别来自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37个国家。

专家指出,接种疫苗是阻断新冠病毒传播的重要手段。根据新冠疫苗临床试验数据和以往常规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经验,当人群接种率达到75%以上时,将有效降低新冠病毒区域传播,尤其是可降低重症发生率和病死

率,防止医疗资源挤兑。根据工作部署,至6月10日,海口将完成首针220万剂次接种量,以达到18岁以上人群“应接尽接”全员接种的目标。

已在海南省内接种疫苗的人群,只需要打开“码上办事”APP或通过微信、支付宝搜索“码上办事”小程序,即可以解锁“金钟罩”健康码。具体表现为绿码周边加上金色边框,左上角显示针剂和盾牌,表示当前持码者受到新冠疫苗保护。

海口、三亚、琼海、文昌四地启动线上智慧招生工作 家长可在“码上办事”查询学区申请学位

本报讯 (记者王培琳 通讯员肖亚梅 夏兰娣)海南日报记者近日从省大数据管理局获悉,在2021年中小学义务教育秋季招生工作期间,省大数据管理局与海口、三亚、文昌、琼海四市携手,启动智慧招生工作,让信息化更好为百姓服务。除海口外,三亚、琼海、文昌是今年首次将大数据技术运用于招生的线上申请、审核工作中。

据悉,在2021年中小学秋季招生

工作中,为使学位申请流程更精简、更高效、更准确,实现学位申报“零跑动”,提升学生家长的获得感,省大数据管理局联合省资规厅、省住建厅、省公安厅、省卫健委和省人社厅等部门,整合住房、户籍、监护人和社保缴费等数据资源,进行后台自动对比校验,海口、三亚、琼海、文昌四市的家长仅需掌上填写入学人信息、居住信息、户籍信息、法定监护人等信息,即可进行

学位在线申请。

如何实现在线申请呢?根据各市的招生工作时间安排,海口、三亚、琼海、文昌四市的家长需在各市教育局规定时间内登录“码上办事”APP,或在微信、支付宝搜索“码上办事”小程序,在首页“学位申请入口”进行线上学位申请,并获悉审核结果。

据了解,目前“码上办事”平台已完成文昌学区查询功能,海口、三亚、琼海

学区查询系统正在开发测试中,将于学位申请工作开展前完成上线,对学区划分存在疑惑的家长,可以在“码上办事—学区查询”上通过搜索学校/楼盘/地址进行学区查询,提前查看学区所对应的学校名称及地址。

本次智慧招生工作由省教育厅、省大数据管理局、海口市、三亚市、文昌市、琼海市教育局指导,数字海南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广告·热线:66810888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1]8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东方临港产业园区范围内,滨海南路东侧一宗(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东出让2020-24号	东方临港产业园区范围内,滨海南路东侧(含9475亩)	631666.9	50年	工业用地	容积率≥0.5 建筑系数≥30% 绿地率≤20%	16108	16108

备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为630733.3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竞买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挂牌竞买保证金入账户时间为准)。

(二)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挂牌:

1.在东方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

2.在东方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并未及时纠正的。

3.在东方市范围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

(三)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并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5月18日8:30至2021年6月18日16:00(北京时间)到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二楼权益和开发岗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及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16:00(北京时间)。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1年6月18日17:00(北京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

挂牌起始时间为:2021年6月7日8:30(北京时间);

挂牌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挂牌现场会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六)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三、宗地开发建设要求

(一)根据市工科信局《关于报送东方市东出让2020-24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关联条件的复函》(东工科信函(2021)37号),该宗地拟安排项目为石油化工新材料产业,根据省级六类产业园区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该地块出让控制标准投资强度为3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为30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为30万元/亩。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5月17日

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集土告字[2021]第5号

根据《海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办法》和《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出

让人决定将以下壹(幅)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人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昌市翁田镇大福村民委员会桃李村民小组	文集建试(2020)-26号	文昌市翁田镇桃李村村庄范围内环岛旅游公路南侧地段	16662.41(折合24.994亩)	旅馆用地(商服用地)	40年	容积率≤1.5 建筑密度≤5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4层	931元/平方米(折合62万元/亩)	1551.270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本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出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申请人可于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1日到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购买挂牌出让手册和提交书面申请。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6月11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定于2021年6月7日8时00分至2021年6月16日15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中心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1年6月16日15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中心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与出让人签订《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二)根据文自然资源指(2020)254号文,该宗地属商服用地,项目建设规划方案要符合当地建筑风貌,并报市行政审批服务主管部门审批,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文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5月17日



名医回乡传真经

近日,儋州市中医院老年病科18号病房里,来自广州中医药大学的二级教授、主任中医师、博士生(博士后)导师符林春,在该院的骨干医生传授临床诊断经验。

据了解,符林春是广州中医药大学儋州籍专家,为振兴家乡中医药事业,应儋州市中医院的邀请,回乡开展为期三年的对口带教和专家为群众治病防病的医学活动。

海南省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日报

(5月15日12时-5月16日12时)

发布单位: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城市名称	空气质量级别	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	PM10浓度(微克/立方米)
海口市	优	9	21
三亚市	优	9	19
五指山市	优	7	2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下列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请下列各债权的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通什市建设委员会	QTL95字003号	通什市人民政府	QTL95字003号
2	海南建方实业公司	1480130		
3	海南建方实业公司	1480131		
4	临高县乡镇企业农工贸公司	信(卡)字20号		
5	澄迈县土地开发总公司	(93)工流字16005号	澄迈县土地管理局	(93)工流字12号
6	海南省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房地产公司	信(卡)房字05号		
7	海南文星电线电缆厂	文建银字93-5号	海南文星电线电缆厂	文建银字93-5号
8	海南文星电线电缆厂	文建银字93-7号	海南文星电线电缆厂	文建银字93-7号
9	海南文星电线电缆厂	文建银字93-13号	海南文星电线电缆厂	文建银字93-13号
10	琼海市工业发展公司	93字06004号	琼海市财政局	93字06004号
11	文昌市清澜冷冻厂	文建银字94-26号	文昌市清澜手工业社	文建银字94-26号
12	海南财运投资公司	(1994)字24005号		
13	海南财运投资公司	文建银铜字95013号	傅兰芳、符玲妹	文建银铜字95013号
14	林师远	文建银字94-3号	符和干	文建银字94-3号
15	符基财	文建银字94-46号	黄循益	文建银字94-46号
16	黄循益	文清字93-02号	林明克	文清字93-02号
17	林明克	文建银字95-09号	钱香新	文建银字95-09号
18	符国胜			
19	海南省水产局	XN939203、XN931126、XN931125(合同签订日期:1993年9月29日、1993年11月26日、1993年12月25日)		
20	海南立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字2309号、93字070120号、93字070118号		
21	海南联运公司	CL93022	海南省交通进出口公司	CG93022
22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琼建字第(1995)01号	海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海南地质矿建设有限公司	琼建字第(1995)01号、地勘局、海南地质矿建设有限公司
23	海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	PCL94字056号		
24	海南南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CL93012		
25	海南地质基础工程公司	地流贷字95(01)号	海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地流贷字95(01)号
26	昌江			